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卫国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87号10栋60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 4号楼东方雨虹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兴国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甲 12 号楼 4 单元 4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 4号楼东方雨虹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4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 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雨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 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本报告书 指

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东方雨虹非公开发行事项和预留限制性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票授予事项导致的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

人李兴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卫国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50915****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87号10栋60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 4号楼东方雨虹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57626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李兴国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42619691020****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甲 12 号楼 4 单元 4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 4号楼东方雨虹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5762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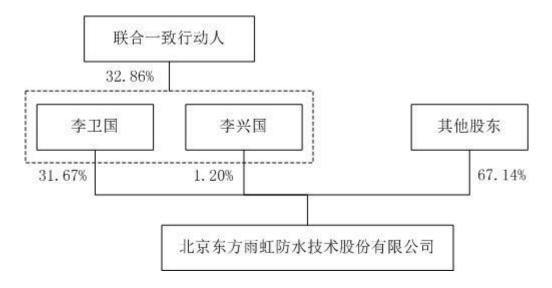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介绍

李卫国先生是东方雨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李兴国先生是兄弟关系,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 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卫国持有东方雨虹 131,991,852 股股份,占东方雨虹总股本的 36.68%,其中 100,000,000 股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其余为无限售流通股;李兴国持有东方雨虹 4,990,000 股股份,占东方雨虹总股本的 1.3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两人合计持有东方雨虹 136,981,852 股股份,占东方雨虹总股本的 38.0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卫国仍持有东方雨虹 131,991,852 股股份,李兴国仍持有东方雨虹 4,990,000 股股份,但是由于东方雨虹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导致的股本增加,李卫国持有东方雨虹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31.67%,李卫国持有东方雨虹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1.20%,两人合计持有东方雨虹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32.8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国	131,991,852	36.68	131,991,852	31.67
李兴国	4,990,000	1.39	4,990,000	1.20
合计	136,981,852	38.07	136,981,852	32.86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买卖东方雨虹挂牌交易的股份。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 1、李卫国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李兴国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李卫国
	李兴国
	2014年8月1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李卫国、李兴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市		
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是否为上市公司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易 □ 协议转让 □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多选)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往	导上市公司发行的	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上市公司	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持股数量:136,981,852	持股比例: _	38.07%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变动数量:0		5.21%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136,981,852	持股比例:_	32.86%		
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是 □ 否 ■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是 □ 否 ■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李卫国		

日期: 2014年8月18日

李兴国

